

## 跨境理财通北向通业务办理须知

投资涉及风险。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香港分行”）就“跨境理财通北向通”仅提供指定的汇款专户开立、转账服务，不提供任何“跨境理财通北向通”投资产品或服务，不提供任何投资建议或保证，亦不构成香港分行就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或推荐。

以下资料根据香港金融管理局于2024年2月26日发出的《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列出，阁下可透过香港金融管理局官方网站查阅关于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的更多资讯。

### 第一条 定义

1、“跨境理财通”业务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和香港合资格居民通过区内银行体系建立的闭环式资金管道，跨境投资对方银行销售的合资格理财产品；“跨境理财通”分为“北向通”和“南向通”。

2、“北向通”指香港合资格投资者通过指定管道投资内地银行销售的合资格理财产品，当中资金跨境划转主要由香港银行负责，内地理财产品的销售由内地银行负责。香港合资格投资者须在香港设有一个有跨境汇款功能的银行账户，作为北向通汇款户（以下简称“汇款专户”），在内地银行开设有一个投资功能的账户，作为北向通投资户（以下简称“投资专户”），投资专户与汇款专户进行「一对一」

配对，账户间资金流动进行闭环管理。其后，香港合资格投资者可透过在香港的汇款专户汇款到内地的投资专户，并透过该投资专户购买内地银行销售的合资格理财产品。

3、“内地银行”是指代理销售“北向通”投资产品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业金融机构。本文中“内地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内地分行（以下简称“内地分行”）。

4、“香港银行”是指与内地银行合作开展“北向通”业务、为香港合资格投资者开立“北向通”汇款账户并进行资金汇划的香港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本文中“香港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香港分行”）。

5、“香港合资格投资者”是指符合“北向通”业务试点条件的香港地区居民个人。

## **第二条 香港合资格投资者**

1、参与北向通的合资格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须为持有香港身份证的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和非永久性居民）。

2、经香港分行评估不属于“容易受损客户”（“容易受损客户”指风险理解能力及承受潜在损失能力较低的客户）。

3、投资者须以个人名义作投资，不接受以联名形式或公司投资

者，亦不可授权第三方操作其账户。

4、现阶段参与北向通的投资者须符合香港分行私人银行客户准入标准。

### **第三条 账户申请与开立**

1、关于“北向通”汇款专户。投资者通过香港分行指定的渠道申请开立“北向通”汇款专户<sup>1</sup>。每名持有香港身份证的香港居民只可以在一家香港银行开立一个“北向通”汇款专户。投资者须在香港分行开立汇款专户时声明其并未在其他银行持有/正在申请“北向通”下的汇款专户。

2、关于“北向通”投资专户。投资者须按内地监管当局的相关要求，通过内地分行指定的渠道申请开立“北向通”投资专户或指定其在内地分行持有的账户作为投资专户。

### **第四条 资金跨境划转**

1、资金闭环<sup>2</sup>：汇款专户汇到内地的款项只能划拨至已配对的投资专户；从内地汇入的款项，也只能来自配对的投资专户。汇款专户不能与其他内地账户之间转拨资金。

2、北向通跨境汇人民币到内地，不计入港澳居民个人向内地同

<sup>1</sup> 该汇款专户将作为财富管理账户的人民币子账户的形式开立。在确保汇款专户的运作符合跨境理财通资金闭环和个人额度规定的前提下，北向通汇款专户亦可用作北向通以外的其他银行服务。

<sup>2</sup> 客户可以把汇款专户内的资金在不涉及与内地账户跨境汇款的情况下汇出至其他账户，或从其他账户把款项汇入至北向通汇款专户。

名银行账户汇入汇款每人每日最高限额。

3、须以人民币进行跨境汇款：所有在汇款专户和投资专户之间的跨境汇款，必须以人民币进行，即香港分行的汇款专户只能跨境汇出或接收人民币资金。内地分行的投资专户只能向香港分行的汇款专户汇出或汇入人民币款项。

4、投资专户内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均可经原路以人民币汇回已配对的汇款专户。

5、汇款专户的资金进出交易记录将被妥善保存以供内地及香港监管机构作合规检查及审计用途。该等资料的保存期限将按照香港分行有关要求保存记录。

6、汇款专户和投资专户之间的跨境汇款，必须利用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sup>3</sup>，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汇款。

## **第五条 额度管理**

“跨境理财通”额度同时受“跨境理财通”总额度及个人额度限制：

### **1、总额度**

(1) 通过“北向通”汇入至内地的资金受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以净额计算。累计通过“北向通”净流入至内地的资金，在任何时候

<sup>3</sup> 包括可以利用香港人民币参与行的 CIPS 跨境支付服务。

不可多于总额度。

(2) 目前，“北向通”总额度暂定为 1500 亿元人民币。

(3) “北向通”总额度的使用量计算方式如下：

北向通总额度使用量=北向通由香港和澳门流入内地的资金累计总额-北向通由内地流出香港和澳门资金的累计总额

(4)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和深圳市分行在每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公布额度使用情况。

(5) 当“北向通”额度达到上限时，香港分行仅可办理“北向通”资金跨境汇返至香港，不得办理“北向通”资金跨境汇款至内地。香港分行及内地分行可能会因总额度用罄暂停处理投资者北向通相关的从香港汇至内地的汇款指示，但从内地汇返回香港的汇款及有关已汇款到投资专户的资金的指示不受影响。

## 2、个人额度

(1) 通过“北向通”汇入至内地的资金受个人额度限制，个人额度以净额计算。投资者累计通过北向通从汇款专户净汇款至投资专户的金额，在任何时候均不多于个人额度。

(2) 北向通每名投资者的个人额度为 300 万元人民币。如果投资者同时选择银行和证券公司进行北向通投资，在银行及证券公司的

个人额度各为 150 万元人民币。<sup>4</sup>

(3) 北向通银行个人额度的使用量计算方式如下：

北向通银行个人额度使用量=北向通由香港银行汇款专户流入内地资金的累计总额-北向通由内地流出至香港银行汇款专户资金的累计总额

(4) 为确定投资者累计汇至内地资金净额不多于银行个人额度为目的,香港分行将会监察汇款专户的资金跨境汇款情况。如投资者计划汇款的金额超出个人额度剩余使用量,香港分行将拒绝汇出款项,或只汇出个人额度剩余使用量。

## **第六条 合资格理财产品**

1、北向通的合资格理财产品主要涵盖银行销售的人民币存款产品：“一级”至“三级”风险等级的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公募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除外）；及“R1”至“R4”风险等级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商品期货基金除外）。详情请参考内地监管机构颁布的细则。

## **第七条 违规处理**

1、如香港分行发现个别投资者违反本文件订明的规定或相关法规（例如发现投资者拥有多于一个汇款专户/投资专户），香港分行

<sup>4</sup> 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每名投资者于本行的个人额度将从 100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 150 万元人民币。

和内地分行将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指示跟进，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暂停或取消投资者参与北向通的资格、出售该投资者持有的产品并注销投资专户和汇款专户、容许继续持有资产直至到期赎回但不能再投资新产品等。

## **第八条 客户保障与投诉**

1、客户在投资专户的交易受内地法例法规和监管制度下的保障。

2、就涉及“北向通”跨境汇款的投诉，香港分行将按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管政策手册》单元 IC-4「处理投诉程序」处理投诉。

3、就涉及“北向通”理财产品和服务作出投诉，香港分行将协助转介该投诉至内地分行跟进，以确保该投诉在合理时间内获内地分行的妥善处理及回应。

## **第七条 风险提示**

1、投资者在开展“北向通”业务时请务必详细了解内地理财产品市场交易的业务规则与流程，结合自身风险偏好确定投资目标，客观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2、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投资者需留意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

3、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

投资者需留意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